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2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佛冈县双凤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温扬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7615705343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荣埔 39-40 号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将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，污染物排放去向发生变动，但未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变更填报。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和你公司排污登记相关信息材料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事告字〔2022〕6 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第三项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